

# 中共新平县委宣传部 中共新平县委依法治县领导 小组法治宣传教育专项组 新平县司法局

## 文件

新平县法宣组〔2017〕24号

---

### 关于开展新平县 2017 年国家宪法日 暨全国法制宣传日 云南省法治宣传周系列 集中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省、市驻新单位：

12月4日是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12月第一周是云南省法治宣传周。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动全社会树立宪法意识，在全社会形成学习宪法、尊崇宪法的良好氛围，县委宣传部、县委依法治县领导小组法治宣传教育组、县司法局定于12月4日前后组织开展我县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云南省法治

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维护宪法权威。

### **二、时间安排**

2017年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云南省法治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从11月下旬开始，到12月底结束。

### **三、指导思想**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全县“七五”普法规划和县人大常委会决议，加大全民普法力度，通过开展系列宪法法律宣传活动，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宣传宪法为核心的法律法规，让宪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推动形成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 **四、活动安排**

（一）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把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普法战线的首要政治任务，在活动期间，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采取多种形式，运用多种载体，深入浅出地向广大群众宣传解读好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各地充分发挥“七五”

普法讲师团作用,组织专家学者和普法志愿者,以“法律六进”为契机,通过召开报告会、法治讲座、研讨会等多种形式,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新论断新部署,深入学习宣传县委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一系列安排部署。

(二)深入学习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组织广大群众深入学习宪法法律,学习宣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引导群众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使法治根植于公民内心信仰。大力宣传宪法为核心的法律法规,积极引导广大公民依法维权和表达合理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深入开展法律“6+4”活动,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景区、进家庭、进少数民族聚居区、进宗教场所等活动。结合法律“6+4”活动,开展宪法法律宣传,把法律送到基层,送到群众身边,使宪法法律走进千家万户。推动各部门行业在其窗口单位、服务岗位在活动期间开展法律便民、法律惠民活动,通过送法进村入户、开展法律咨询,向群众宣传宪法法律。

(四)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认真落实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组织国家工作人员集体学习宪法法律,开展宪法宣誓活动。组织广大党员干部集中学习新修订的党章,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党章党规党纪意识。采取各种措

施，促进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

（五）加强少数民族群众、宗教教职人员及信教群众的法治宣传教育。加大“五用工作法”（即用民族干部宣讲法治、用民族语言传播法治、用民族文字诠释法治、用民族节庆展示法治、用民族文化体现法治）的运用力度，结合民族特点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对宗教教职人员的法律培训，积极引导和推动宗教教职人员向信教群众开展法治宣传，提升宗教教职人员及信教群众的法律意识。

（六）组织新闻媒体开展法治宣传。推动媒体认真履行公益普法责任，指导各地、各部门和各类媒体运用新闻报道、公益广告等形式，充分利用电视、电脑、手机和公交移动显示屏、公共场所LED显示屏等载体，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充分运用各类网络媒体和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开展普法宣传。

## 五、主要形式

（一）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在宣传活动期间，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要求，组织召开学习宪法、党章座谈会、法治讲座等活动宣传宪法法律、宣传党规党纪，抓好乡镇（街道）本部门本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充分利用法律“6+4”活动，开展好国家安全、反恐、网络安全、消防、禁毒、防艾、反邪教、交通安全、打击传销、创建文明城市、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流动人口和农民工维权、综治维稳等方面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在办公场所、服务窗口、流动人口集散地（车站、集贸市场、商

场)等场所,悬挂宣传条幅,制作宣传板报或专栏,开展现场宪法知识宣传,组织法律咨询服务。

(二)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在宣传活动期间,普遍组织本级人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尚未进行宪法宣誓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要在宣传活动期间普遍组织本部门新入职新任命的尚未进行宪法宣誓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律师、公证等行业要组织新入职人员进行宪法宣誓。

(三)县委宣传部、县委依法治县领导小组法治宣传教育组、县司法局于12月8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在小花园前县城中心广场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请县级各单位积极报名参加,以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为法治宣传平台,认真组织和准备宣传材料,加强单位行业法规宣传,报名参加集中宣传活动邮箱地址: [xpxsfjxck@126.com](mailto:xpxsfjxck@126.com),联系人:邓昌吉,联系电话:7013858。各乡镇(街道)要制定方案,组织开展集中宣传活动。

(四)全县教育系统组织各类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推动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培养青少年对宪法的认同和尊崇。

(五)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大众媒体在活动期间,开设宪法专题学习宣传专版、专栏,制作专题节目,县电视台要播放宪法宣传公益广告。

## **六、工作要求**

(一)围绕中心,突出主题。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

突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维护宪法权威”这一主题，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服务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准确宣传解读党的十九大精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宣传教育全过程，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准确宣传解读宪法法律。

（二）加强领导，共同配合。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集中宣传活动，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把开展主题活动作为推动“七五”普法规划的重要载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可行的宣传活动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活动取得实效。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监督、检查的职能作用，充分调动各有关部门的主动性，协同配合，融合推进，形成声势。要充分发挥互动型、服务型、创新型普法模式的效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支持和参与此项活动，集中各种社会资源，形成宣传合力，营造浓厚社会氛围。

（三）结合实际，注重特色。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结合本乡镇（街道）本部门法治建设实际和人民群众对法治的现实需求，认真设计宣传内容，突出宣传重点和宣传特色，深入基层、深入群众。

（四）认真总结，及时报告。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在12月15日前，将本地区本部门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的总结和活动情况统计表报送县委依法治县领导小组法治宣传教育组。

邮箱地址：xpxsfjxck@126.com

联系人：邓昌吉 7013858

附件：新平县 2017 年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宣传  
活动情况登记表



附件：

新平县 2017 年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宣传活动情况登记表

填报单位：

2017年 月 日

单 位		
宣传内容		
宣传材料	( 种 )	册 ( 份 )
参加人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